公	司	/行號統一編號_			,	本「	申言	青人	、不	同	意授	雚企	業	負	責人	電	信信	言評	報.	告之	.使	用
()不同意請打勾	,	並請於此右側蓋負	[]	責人	章	, _	且以	下	不須	填寫	高。									

負責人 蓋章處

【企業負責人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向	第一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可限公司	_(以下簡稱本行)申請辦理企業融資或貸
款(以下簡稱本業務),茲聲明並瞭解本行	為補	充立書 人徵信	資料,爰同意本行	
書人之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及本次申貸	相關	資料(包含申請	案件類型、日期、	金額、核貸及送保狀態等)提供予電信業
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 •	財團法人中小金	*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
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以下簡稱聯輔基金	會)	及社團法人中華	E 民國全國創新創	業總會(以下簡稱新創總會),並授權於
本業務往來期間,本行得向電信業者調取	立書	人名下電信設備	请信評報告(包含申	· 租設備情形、電信往來年資、電信信用
評等、電信帳金費用級距、電信帳單繳費	方式	、近期電信帳單	追逾期欠缴情形及	近期電信使用情形等),並同意電信業者
將信評報告提供予本行、中企處、信保基	金、	聯輔基金會及新	f創總會作為補充	資料且僅於內部使用。本行、中企處、信
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	者對	前述資料需負係	兴密義務,並僅於	上述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在國
內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將儲存於本行、	信保	基金、中企處、	聯輔基金會、新	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
自立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日起,至本	行因	應業務執行所需	保存年限止。本	行、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
創總會就上述目的向電信業者所蒐集、處	理、	利用立書人之電	2.信信評報告,立	書人得向本行、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
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要求查詢或	請求	閲覽、製給複本	、補充或更正,	及停止上述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惟
上述機關經立書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	複本	.時,得酌收必要	·成本費用。立書	人如欲向本行請求行使上開權利,可洽本
業務承辦人員詳細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	、內	容,並提供真實	*姓名、電話、電	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理。
本業務屬於本行與立書人間有關金融業務	往來	相關服務契約之	一部分,因此所	生之個人資料事宜,除本企業負責人電信
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	有特	別約定者外,悉	依本行與立書人	往來簽訂之契約相關條款及本行【隱私權
保護政策】 註1處理;有關電信信評報告該	周取.	相關利用,則屬	於電信業者服務之	2.一部分,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次頁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事項,除本	授權	書另有特別約定	者外,悉依電信	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 ^{註2} 處理。為保障
您的權益,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外利	用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金融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書條款(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同意請打勾)

養仲企事計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林菱松 立書人(企業負責人):

民

中

月

20

日 Р

註 1:本行【隱私權保護政策】_____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FixedAnnouncement#atab5-tab

或